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3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1、附件2 (A09030000E_11500436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365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4365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115年
「本土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增能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轉知並鼓
勵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5年5月7日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58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
法」第12條之1規定，並充實旨揭人員專業知能，提升本土
語文教學實習輔導品質，爰辦理本增能課程。
- 三、活動辦理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8月12日（三）至8月14日（五）、8月
17日（一）至8月19日（三），每日9時至16時30分，共
計36小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
號）。

電子
文
騎

3

(三)報名資格：有意願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1、對象與年資：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師或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，並具本土語二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- 2、語言能力：須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，或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B2（含）以上能力。
- 3、中等學校教師及其所屬教學支援人員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6月1日9時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掃描附件之QR Code或至 <https://forms.gle/MamtplfFmuxB6FWw8>報名。

(六)參與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證明文件：請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案信箱（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）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0812~0819工作坊報名-姓名」。逾期未繳或文件不全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報名截止後將於7月6日前以E-mail個別通知。

(三)費用負擔：本課程不收取費用，惟參與人員之交通及食宿須自理。

(四)核發時數：為確保學習品質，參與人員須於三大類課程參與時數各達三分之二以上，始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課表詳如附件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3-5715131#61126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